

州政府衛生官員的檢疫隔離和隔離命令，2020 年 3 月 28 日開始生效

為保護我們社區的健康并防止 COVID-19 的傳播，金縣衛生官員發出一項命令。此命令是為防止已收到 COVID-19 陽性檢測結果或正在等待檢測結果的人進一步傳播 COVID-19。該命令就防止 COVID-19 傳播給更弱勢社群尤其重要。

檢疫隔離指令

如果您有 COVID-19 症狀（發燒，咳嗽和/或呼吸困難）并正在等待測試結果：**您必須留在家裏或檢疫隔離地點**。對於當前沒有住房的人，檢疫隔離地點可以是政府或公共機構提供的地點（如有的話）。

此命令與疾病控制中心（CDC）及金縣和西雅圖公共衛生部的指南是一致的。

如果您的 COVID-19 測試結果為陽性，必須保持隔離。

隔離命令

收到 COVID-19 陽性檢測結果的人必須按指示保持隔離：

不得離家或康復中心，接受醫療護理除外。（康復中心是目前沒有住所的人的容身之處，它可能由政府或公共機構提供。）

有症狀的人，只能在以下情況下**停止隔離**：

- 沒有使用退燒藥物下（如阿司匹林或布洛芬）退燒已過了至少 3 天（72 小時），并且症狀（例如，咳嗽，呼吸急促）有所改善；**和**
- 自症狀首發後已過了至少 7 天。

那些 COVID-19 檢測為陽性，但沒有任何症狀的人：離首次 COVID-19 陽性檢測之日已經至少 7 天后可以停止隔離，并且那 7 天內沒有發病。

遵守指令和命令

強烈敦促大家自覺遵守此指令和命令。

不遵守的人可能被非自願拘留。根據華盛頓州法律，衛生部門擁有此權力[請參閱 [RCW 70.05.070 \(2\) - \(3\)](#) 和 [WAC 246-100-036 \(3\)](#)]。